

又考虑到孟加拉国是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会员国，

1. 决定照此修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二段和第三段，但须孟加拉国同意每年缴付公平的会费，应缴的总额由大会根据大会对同样情况所订的程序，按期加以决定；

2.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协商，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由孟加拉国和大会就这个国家须向联合国预算缴纳的会费达成协议。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八五二次全体会议

一七三七（五十四）. 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机构的无数决议中已经一再承认每个国家都有对其自然资源行使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每一国家行使主权的一个实质的条件是对它的全部自然资源充分地 and 有效地行使主权，

特别回顾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八〇三(十七)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五八(二十一)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六(二十三)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二(二十五)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三〇(一九七三)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十六(三)号决议的原则二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七三(五十二)号

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 I.A。

决议，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88 段载列的各项建议，⁵

考虑到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是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目的和指标的必要条件，

念及全部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再生的资源的适当利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条件有决定作用，

考虑到各国要对自然资源行使主权，必须采取旨在更好地利用和使用此等资源的行动，从勘探到销售的全部阶段都包括在内，

1. 重申各国对其全部自然资源，在其国际界线内陆地上的、以及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底及其底土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都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2. 强调每个国家境内此项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开采都应依照各国的法律规章办理；

3. 宣告：一个国家对于另一国家为压制其充分行使对其陆地上和沿海领水内自然资源的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为施行强迫取得任何其他利益，而适用的任何法令、措施或立法规定，是公然破坏联合国宪章，违反大会在其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和第三〇一六(二十七)号决议内所通过的原则，并阻碍“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目的的达成，并且这样继续下去就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4. 确认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护其自然资源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促成或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机构，其主要目的为协调价格政策，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协调生产政策，从而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5. 促请国际金融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发展中国家要求时，依照国家发展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对此等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于适当时设立、加强和支持国家机构，以确保其自然资源的充分利用和管制；

6. 请秘书长完成理事会第一六七三 D(五十二)号决议内所提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政治、经济、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247)。

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研究报告，并于其中列入国家对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底及其底土的和上方水域的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方面的研究；

7. 还请秘书长将上文第6段内提及的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二（五十四）. 国际多种运输方式 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国际多种运输方式协调联运集装箱标准⁶的第四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⁷

1. 决定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酌量情况于一九七五年年底召集一个专设政府间小组，以评估国际标准化组织所作的工作，并决定今后在这方面采取何种行动，借以考虑能否在最后草拟一项关于集装箱标准的国际协定；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其他有关各组织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建议这个小组的任务规定和小组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这个会议所涉及的经费和行政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三（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 国际运输及其识别与标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心到对于货物的运输，特别因为货物的划一单

⁶ 参看E/CONF.59/44。

⁷ E/5250。

位和集箱化的广泛采用，需要确立安全标准，以便包括对于运输人员和人类环境都有危险的商品在内，作为世界整个运输制度的一部分，

考虑到危险货物的现行种种识别、分类和标签办法，每种显然独对某一种运输方式适用，无论是公路、铁路、航空、海上或内河运输，实不便于一体化的联运制度的有效运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八八（四十八）号决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第A.81（四）号决议中将其应用于海上运输的情况，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⁸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关于对环境发放毒物或危险物质问题的第七十一号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海事组织国际集装箱运输会议关于各运输方式间协调联运危险货物及其识别和标志的第五号决议，⁹并表示赞成，

1.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促成在最早的可行时机通过危险货物识别、分类和标签的单一制度；

2. 请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

(a) 继续调查现时在危险货物分类、识别、标签和包装方面各种运输方式所采用的办法的分歧情况；

(b)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调查的进度并就为了促使各种运输方式划一标准所应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3.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同专家委员会合作，并尽一切可能协助其调查工作。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第一八五四次全体会议

一七四四（五十四）. 危险货物的运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⁸ 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二章。

⁹ 参看E/CONF.59/44。